

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对公司 2016 年度的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（2017）第 020570 号审计报告。会计师发表了如下审计意见及说明：

“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之 2 所述，金宏泰公司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，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-714,549.24 元，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-8,845,583.53 元。金宏泰公司已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，即实施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，金宏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”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出具了《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(1)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(2)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公司实际情况。

(3)、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6 月 26 日